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為確保與會者的健康及福祉，會議將僅以電子形式舉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ygrandmark.com](http://www.jygrandmark.com))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2022年5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1
釋義.....	2
<b>董事會函件</b>	
序言.....	6
重選退任董事 .....	6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7
建議末期股息 .....	8
股東週年大會 .....	9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下之安排.....	9
投票程序 .....	9
受委代表 .....	10
線上模式股東週年大會.....	10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建議 .....	11
其他事項 .....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股東週年大會將僅以電子形式舉行。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將僅以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將可通過網上方式觀看直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投票及提問。請參閱本通函第10至11頁「線上模式股東週年大會」及「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自身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jygrandmark.com](http://www.jygrandmark.com)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未來公告及最新安排。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或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代表。非登記股東將可透過網上平台觀看直播、參與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聯絡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或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網址：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建議末期股息」	指	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人民幣0.97分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華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
「韋女士」	指	韋妙嫦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執行董事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3日有條件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執行董事：

陳思銘先生(主席)

劉華錫先生(副主席)

ZHENG Catherine Wei Hong 女士

吳新平先生

韋妙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梁翔先生

胡偉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一座30樓3008-10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南村鎮

觀景路198號

景業名邦大廈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a)重選退任董事；(b)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c) 2021年建議末期股息提呈並酌情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劉先生、梁先生及韋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函後，向董事會提名梁先生，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並為充分體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所載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梁先生的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彼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梁先生擁有所需特質、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認為梁先生屬獨立身份。

鑒於劉先生及韋女士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企業利益，故建議股東重選劉先生及韋女士為董事。有關彼等重選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為及代表其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總數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b)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利，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額。

上述各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就此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普通決議案)；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普通決議案)；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增加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有關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3)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46,173,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329,234,600股，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64,617,300股，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董事會函件

倘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a)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倘並無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購回股份後30日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新股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惟根據行使於購回本身證券前已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人民幣0.97分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批准，2021年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形式向股東派付。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2021年建議末期股息。

2021年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派付。應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元。

### 為釐定有權獲派2021年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2021年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僅以電子形式舉行，以(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a)重選退任董事；(b)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c)派付2021年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下之安排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時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jygrandmark.com](http://www.jygrandmark.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受委代表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線上模式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中央證券登記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JYGrandmark\\_AGM2022](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JYGrandmark_AGM2022) (「網上平台」)舉行線上模式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直播、於股東週年大會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將股東週年大會的範圍拓寬至因擔心當前COVID-19狀況的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就通過訪問[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JYGrandmark\\_AGM2022](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JYGrandmark_AGM2022)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閱隨附函件連同網上會議操作指引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參加：

- (a)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平台可通過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於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倘閣下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將可於網上觀看直播、參與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a)重選退任董事；(b)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c)派付2021年建議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 其他事項

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謹啟

2022年5月13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即劉華錫先生、韋妙嫦女士及梁翔先生)的詳情披露如下：

**劉華錫先生**，47歲，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劉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中心、成本中心、招採中心、資金管理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1995年起於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就職。彼負責項目運營與開發、酒店業務、物業管理、人力行政管理、資本市場操作及廣東省雅居樂公益基金會管理。於2014年，彼辭任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廣東省雅居樂公益基金會理事長。自2014年8月起至2019年4月，彼擔任中山市悅來房地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山悅來」)副主席兼執行總裁。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為劉先生持有30%股權的公司，該公司於2018年完成了澳大利亞墨爾本South Yarra Chapel Street 663-667的Royal Como房地產項目。彼於房地產開發行業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

劉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海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彼於2016年獲搜狐及搜狐焦點網(www.focus.cn)評為中珠江樓市總評榜2015-2016年「年度影響力風雲人物」。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12月5日起生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惟訂約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總酬金為250,000港元及人民幣2,275,000元(合共約人民幣2,479,000元)。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釐定。

劉先生現時於在中國中山經營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的實體(「中山業務」)擁有權益。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中山業務(除中間控股公司外)的權益，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中山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
中山悅來	投資控股	持有50%權益的直接股東
中山市悅創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	持有50%權益的間接股東
中山市盈富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	持有50%權益的間接股東
中山市悅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持有50%權益的間接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中山悅來50%權益，而中山悅來擁有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中山市景悅投資有限公司5%權益。

韋妙嫦女士，53歲，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韋女士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財務中心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包括盈利預測及分析與稅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韋女士已於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集團公司就職，(i)自1998年至2006年擔任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事務，及(ii)自2006年至2014年擔任審計監督中心經理，負責集團審計監督事務。韋女士於財務管理、審計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韋女士通過網絡教育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電子科技大學，主修財務管理。彼於2008年1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頒發的中國會計職稱證書(中級)。於2012年11月，彼由內部稽核協會進一步指定為註冊內審師。

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12月5日起生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惟訂約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韋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韋女士收取總酬金為200,000港元及人民幣707,000元(合共約人民幣871,000元)。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釐定。

梁翔先生，56歲，於2019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i)自1994年至1995年，擔任Carr Indosuez Asia Group研究部建築業分析師、(ii)自1995年至1997年，擔任ING Bar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研究分析師、(iii)自1997年至2000年，擔任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證券研究部分分析師兼副總裁、及(iv)自2000年至2001年，擔任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證券研究部董事。其後，彼加入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自2002年至2015年於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公司工作。彼離職前曾擔任香港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職務。自2015年起至2019年，彼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梁先生於證券及投資業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梁先生於1990年12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文學士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12月5日起生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惟訂約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8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共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a)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b)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各退任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的說明文件，為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是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所有股份。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6,173,000股。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64,617,3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其應擁有股東授出可使本公司從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企業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相關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任何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以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支付。在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支付。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之條文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資本支付。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相較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收購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思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90%。思銘有限公司由Chan S. M. Michael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陳思銘先生為Chan S. M. Michael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酌情受益人。Chan S. M. Michae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為IQ EQ (BVI) Limited。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思銘先生被視為於思銘有限公司擁有的1,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90%)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646,173,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思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陳思銘先生及IQ EQ (BVI) Limited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將增至經減少後的股份總數約81.00%，且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不會導致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股份少於25%，則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

就董事所盡知及確信，董事認為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5月	3.31	3.10
6月	3.25	3.07
7月	3.17	2.88
8月	3.22	2.94
9月	3.17	2.70
10月	3.00	2.80
11月	2.86	2.68
12月	2.73	2.20
<b>2022年</b>		
1月	2.60	2.37
2月	2.64	2.54
3月	2.59	2.12
4月	2.37	2.13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2.15	2.13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僅以電子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1) 重選劉華錫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重選韋妙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梁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97分之末期股息。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屆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是項授權)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 (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的規則及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1)及第6(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謹啟

中國廣州，2022年5月13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倘第6(1)及第6(2)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的股東(「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6(3)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倘為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5.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使用中央證券登記網上平台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JYGrandmark\\_AGM2022](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JYGrandmark_AGM2022) (「網上平台」) 舉行線上模式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直播、於股東週年大會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將股東週年大會的範圍拓寬至因擔心當前COVID-19狀況的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就通過訪問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JYGrandmark\\_AGM2022](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JYGrandmark_AGM2022) 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閱隨附函件連同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參加：

- (a)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平台可透過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於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倘閣下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非登記股東將可於網上觀看直播、參與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劉華錫先生、韋妙嫦女士及梁翔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股東詳情載於2022年5月13日的股東通函附錄一。
7.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jygrandmark.com](http://www.jygrandmark.com)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未來公告及最新安排。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jygrandmark.com](http://www.jygrandmark.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派發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